

金具、电力线路器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15366978366

邮编：223600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永嘉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永嘉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耐张金具、悬垂金具、配套金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金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金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02%
实际总概算	2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0.0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p> <p>(12) 《关于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沭环开审(2020)33号, 2020年7月1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喷胶工艺产生的 VOCs 和焊接工艺产生颗粒物。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5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7503-2001)的中型标准。具体见表1-1、1-2和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249 1476 164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80</td> <td>15</td> <td>2.0</td> <td>2.0</td> <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713 1476 2027">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h>中型</th> <th>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1, <3</td> <td>≥3, <6</td> <td>≥6</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⁸J/h)</td> <td>≥1.67, <5.00</td> <td>≥5.00, <10</td> <td>≥1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²)</td> <td>≥1.1, <3.3</td> <td>≥3.3, <6.6</td> <td>≥6.6</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选用标准																																		
VOCs	80	15	2.0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4。</p>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5-9.5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石油类	15		
动植物油类	100		
LAS	20		
<p>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5。</p>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 (A)
<p>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桃园路与 205 国道交汇处（永嘉路 99 号）。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完成项目备案（沭开经备[2019]115 号），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沭开环审（2020）33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2MA1WB4EJ3N）。原有“光缆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沭开环审[2018]11 号）。原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通过企业自行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原有项目已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套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500 万套金具的生产能力。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厂区现有员工 28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48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金具、电力器材 生产线	耐张金具	120 万套/a	120 万套/a	4800 小时
		悬垂金具	130 万套/a	130 万套/a	
		配套金具	250 万套/a	250 万套/a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套)	实际建设数量(套)	备注
1	全自动耐张成型机	1	1	无变化
2	全自动悬垂成型机	1	1	无变化
3	砂磨机	1	1	无变化
4	喷胶机	1	1	无变化
5	全自动扭绞机	1	1	无变化

6	全自动制弯机	1	1	无变化
7	焊机	1	1	无变化
8	立式加工中心	1	1	无变化
9	氩弧焊机	4	4	无变化
10	弯管机	1	1	无变化
11	平面磨床	1	1	无变化
12	卧式车床	1	1	无变化
13	铣床	1	1	无变化
14	摇臂钻床	1	1	无变化
15	专用数控机床（碗头专机）	1	1	无变化
16	回轮式六角车床	1	1	无变化
17	数控车床	1	1	无变化
18	加工中心	1	1	无变化
19	车床	1	1	无变化
20	带锯床	2	2	无变化
21	电动扳手	1	1	无变化
22	缝包机	1	1	无变化
23	钢带打包机	1	1	无变化
24	靠轮砂带机	3	3	无变化
25	热处理炉	1	1	无变化
26	清洗池	1	1	无变化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t/a)	
			2020.08.28	2020.08.29
1	铝包钢线	2160	7.2	7.2
2	铝合金线	300	1	1
3	直角挂环	100	0.3	0.3
4	U 型环	180	0.6	0.6
5	延长环	100	0.3	0.3
6	螺栓	10	0.03	0.03
7	钢板	600	2	2

8	扁铁	290	0.97	0.97
9	槽钢	150	0.5	0.5
10	抱箍、紧固件等	100	0.3	0.3
11	白刚玉	18	0.06	0.06
12	水基聚氨酯	36	0.12	0.12
13	切削液	12	0.04	0.04
14	润滑油	1	0.003	0.003
15	焊丝	2	0.007	0.007
23	编织袋	1	0.003	0.003
24	木托盘	3	0.01	0.01
25	钢带	0.3	0.001	0.001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工程	生产厂房 5		7200 m ²	7200 m ²	已建设。用于钢板、槽钢、扁铁配套配件生产。
	生产厂房 6		7200 m ²	7200 m ²	已建设。用于耐张预绞丝、悬垂预绞丝生产，直角挂环、U 型环、延长环配套配件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700 m ²	2700 m ²	依托原有
	综合楼		2400 m ²	2400 m ²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贮存区（生产厂房 1#）		7200 m ²	7200 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4400m ³ /a	4400m ³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920m ³ /a； 清洗废水 1800m ³ /a	生活污水 1920m ³ /a； 清洗废水 1800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污水排放管道和雨水排放管道。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沭阳县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10m ³ /d	化粪池+隔油池 10m ³ /d	达标接管沭阳县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废气处理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0000m ³ /h，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无组织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m ²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与危废暂存场所，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 m ²	
	绿化	1000 m ²	1000 m ²	依托原有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喷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30	30
	食堂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生产车间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10	10
	清洗废水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油水分离器+沉淀池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高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4	4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 m ²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 m ²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 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排污口		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2	/
绿化		绿化	绿化	依托原有	依托原有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4	2
合计		-		50	46

2.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水为清洗废水（W1-1、W2-1）和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品由于工件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沾上灰尘、油类物质，不清洁会影响后面加工，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在常温下进行，清洗时间约

5-10min；随后进行清水漂洗。清洗池废水1天更换1次，清洗废水经厂区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放。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200m³；漂洗用清水量为6m³/d、1800m³/a。总的清洗用水量为2000m³/a。清洗用水损耗在10%左右，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1800m³/a。此部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排放。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80L/人·d，由此计算生活用水量 2400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m³/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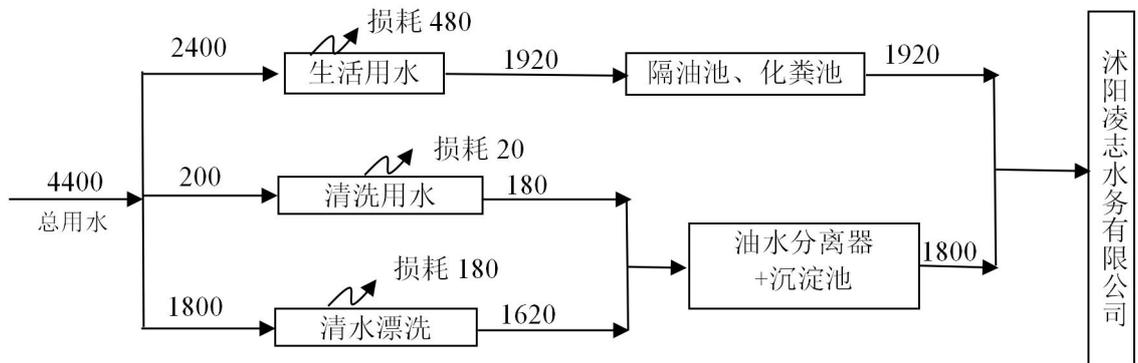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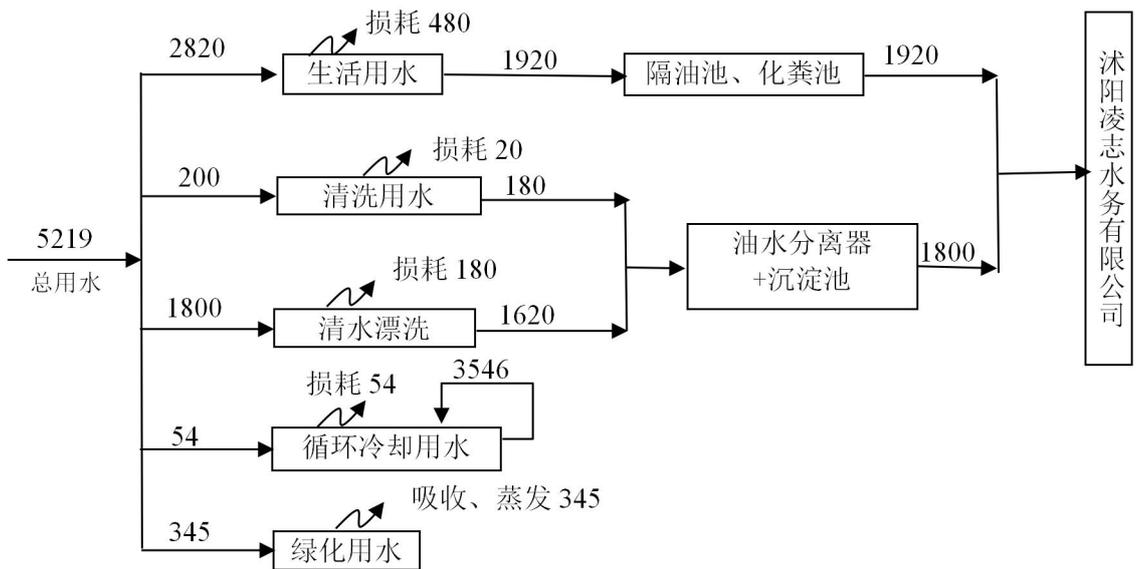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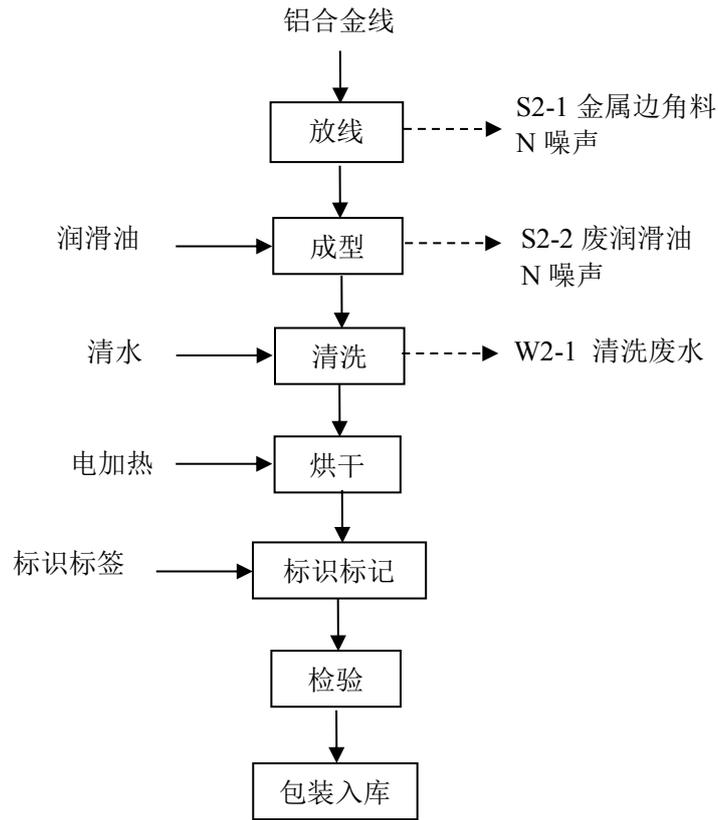


图 2-4 悬垂预绞丝金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配套配件金具生产分为直角挂环、U 型环、延长环半成品的组装，以及钢板、槽钢+ 扁铁作为原材料加工的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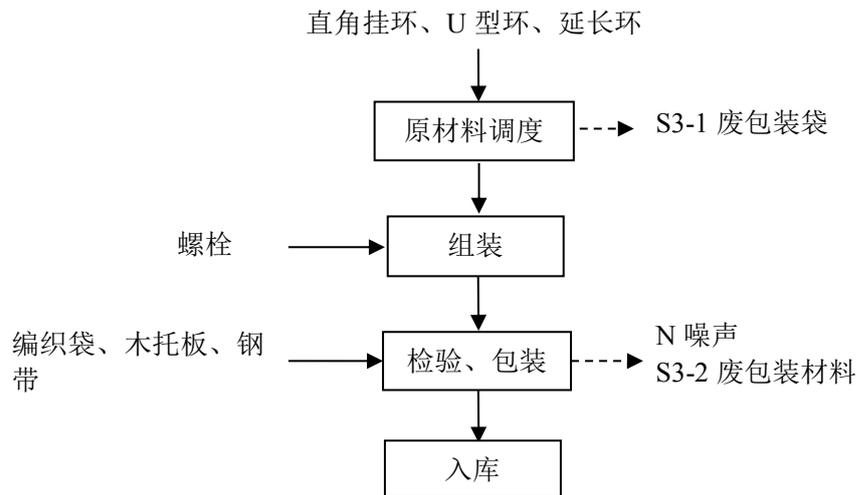


图 2-5 直角挂环、U 型环、延长环配套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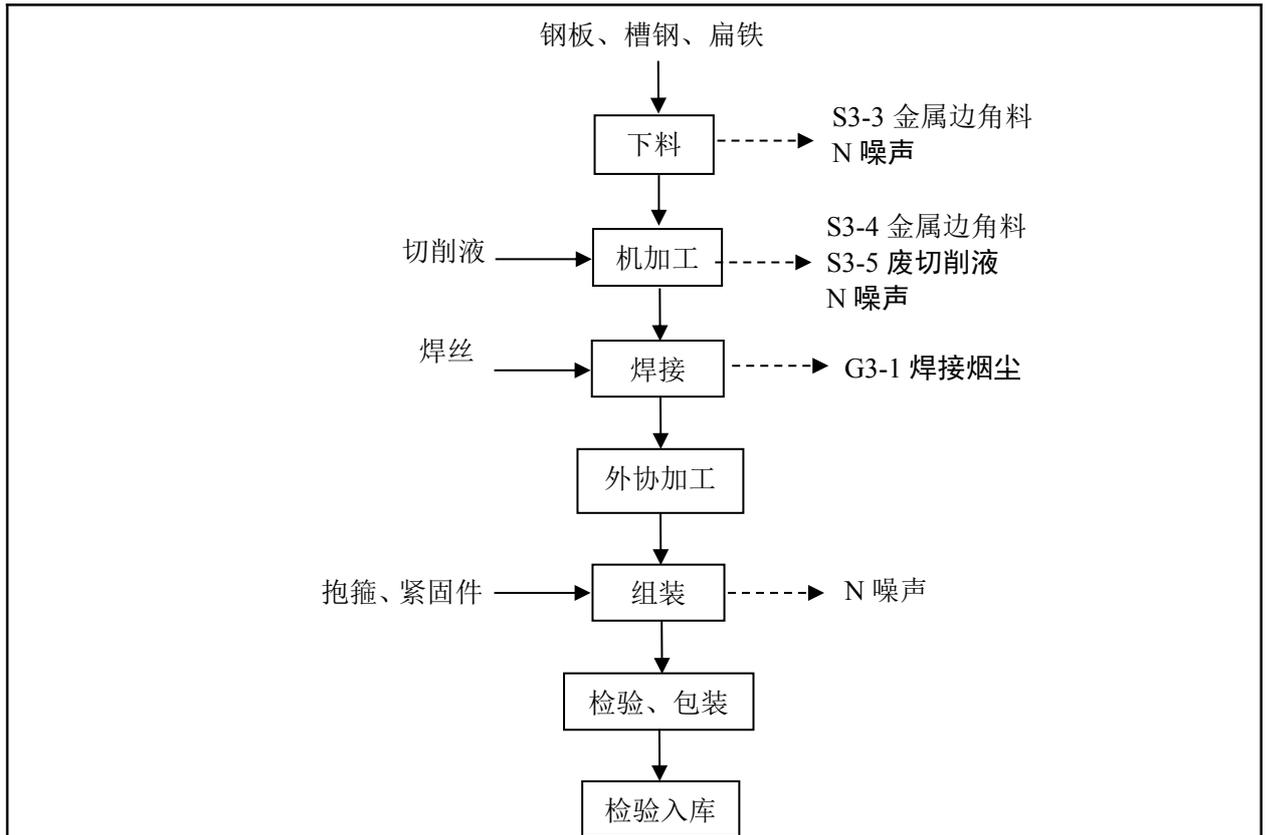


图 2-6 钢板、槽钢、扁铁配套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1、耐张预绞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放线：人工拆开线材上的包装物，将线材放上放线架，盖上放线盖板，拴住最内侧的一段铝包钢线丝，将外端的铝包钢线丝牵引入全自动耐张成型机的调直装置中。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噪声N。

(2) 成型：①根据单丝直径选取合适的压紧轮，并换到设备上去。②压紧压轮。③根据工艺要求，调整模具角度测量成型高度。待成型高度达到要求时，将润滑油嘴对准模具的进口，启动油泵。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1-2、噪声N。

(3) 并丝：采用人工方式对成型后的铝包钢线丝进行并丝。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1-2、噪声N。

(4) 清洗：由于工件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沾上灰尘、油类物质，尤其是油类物质，不清洁会影响后面喷胶、覆砂等加工，因此需要将工件进行清洗。

①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进行清洗，将水倒入指定容器，水量以没过绞丝表面5-10cm为宜。

②随后把预绞丝完全浸入水中，启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时间大约为5-10分钟。

③将清洗好的绞丝放入清水池中，漂洗。取出绞丝。

此过程清洗池废水1天更换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水W1-1。

(5) 烘干：清洗过后的工件进入烘房，进行电加热烘干，以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6) 喷胶：使用喷胶机从侧面喷涂水基聚氨酯，使其覆盖在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1。

(7) 覆砂：白刚玉颗粒直接从上方流入附有胶水的工件表面。完成覆砂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白刚玉S1-3。

(8) 扭绞：使用全自动扭绞机对工件进行扭绞。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9) 制弯：根据设计要求，使用制弯机，对扭绞后的工件进行制弯。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10) 标识标记：人工对完成的工件贴上标识标签等。

(11)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即包装入库待售。

2、悬垂预绞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放线：要求拆开线材上的包装物，将线材放上放线架，盖上放线盖板，拴住最内侧的一段铝合金丝，将外端的铝合金丝牵引入全自动悬垂成型机的调直装置中。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1、噪声N。

(2) 成型：1.根据单丝直径选取合适的压紧轮，并换到设备上去。2.压紧压轮。3.根据工艺要求，调整模具角度测量成型高度。待成型高度达到要求时，将润滑油嘴对准模具的进口，启动油泵。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2-2、噪声N。

(3) 清洗：由于工件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沾上灰尘、油类物质，尤其是油类物质，不清洁会影响后面喷胶、覆砂等加工，因此需要将工件进行清洗。

①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的方式进行清洗，将水倒入指定容器，水量以没过绞丝表面5-10cm为宜。

②随后把预绞丝完全浸入水中，启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时间大约为5-10分钟。

③将清洗好的绞丝放入清水池中，漂洗。取出绞丝。此过程清洗池废水1天更换一次，会产生清洗废水W2-1。

(4) 烘干：清洗过后的工件进入烘房，电加热烘干，以便进入下一道工序。

(5) 标识标记：最后对完成的工件贴上标识标签等。

(6) 检验、包装、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即包装入库待售。

3、配套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直角挂环、U型环、延长环配套配件生产工艺

(1) 原材料调度：外购的直角挂环、U型环、延长环存放在仓库内。经人工检验和领料后，由叉车运输至6#厂房。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1。

(2) 组装：使用螺栓对直角挂环、U型环、延长环进行人工组装。此过程不产生三废。

(3) 检验、包装：对工件进行检验后，使用编织袋，由缝包机进行第一道包装工序。已装袋工件采用人工搬运方式放置于木托板上，使用钢带，由钢带打包机进行第二道打包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3-2、噪声N。

(4)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即送入仓库待售。

②钢板、槽钢、扁铁配套配件生产工艺

(1) 下料：根据图纸要求，按工艺卡要求，使用锯床等机床对原材料进行下料。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3-3、噪声N。

(2)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磨床、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上述工序加工后的板材进行机加工处理以满足产品需要。此过程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S3-4、废切削液S3-5、噪声N。

(3) 焊接：机加工后使用焊丝进行手工焊接，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G3-1。

(4) 外协加工：焊接后的工件运送往合作单位进行外协加工，此过程产生的三废等环境影响由外协单位负责并进行防治，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组装：使用电动扳手使用抱箍、紧固件等组装工件，此过程产生噪声N。

(6) 检验、包装：对工件进行检验、打包，合格的产品即送入库待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以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6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清单	现场核查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产能未变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具体见表2-2	否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能不变;年产500万套金具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之内未发生调整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敏感区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未增加、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1) 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p> <p>(2) 喷胶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采用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烟尘以及去除后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p> <p>(4) 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白刚玉)、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水处理废油、废活性炭交由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费焊丝、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由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固废零排放。</p>	否

综上所述,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不存在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胶工序产生的水基聚氨酯挥发有机废气、组装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喷胶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烟尘以及去除后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然后一并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焊机、各类机床、加工中心、砂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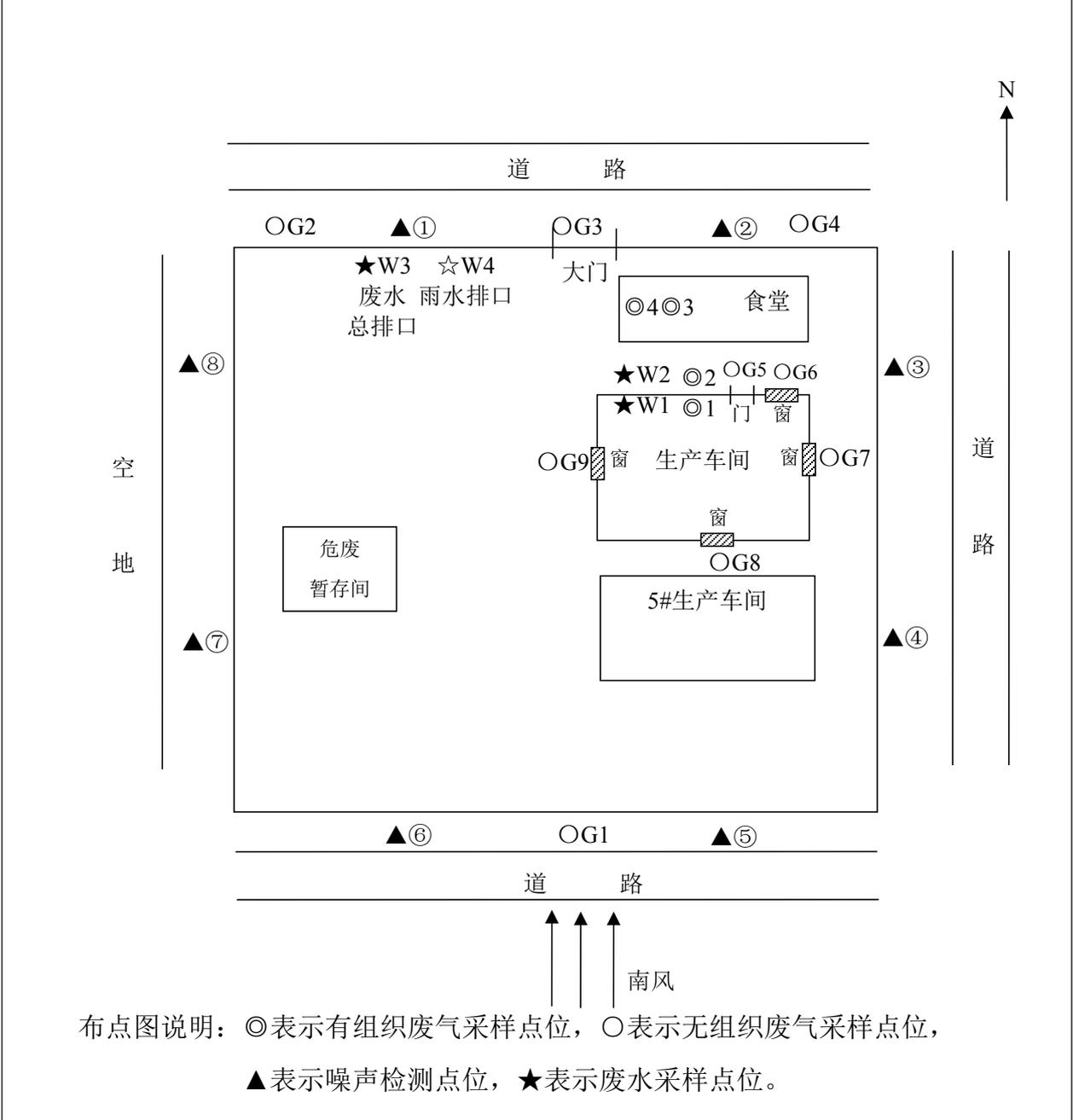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焊丝、废砂（白刚玉）、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废油、废活性炭。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金属边角料	放线、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5	34	废品单位回收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固废	/	2	1.5	环卫部门清运
废砂 (白刚玉)	覆砂	一般固废	/	0.18	0.11	废品单位回收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调度、 包装	一般固废	/	0.2	0.15	废品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HW49	1	1	原料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	成型、设备维 护	危险固废	HW08	0.3	0.3	交由江苏爱科 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3	3	

废水处理废油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8	0.32	0.3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0.51	0.5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7	0.5	0.5	交由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3.5	环卫部门清运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沭开环审〔2020〕33号，2020年7月13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沉淀池处理，然后一并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已落实。 喷胶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未收集的烟尘以及去除后的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3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焊机、各类机床、加工中心、砂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等相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白刚玉）、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由废品单位回收；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焊

	关规定进行管理。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丝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由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废零排放。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文件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记录管理，喷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须每季度进行活性炭更换，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储存、转移、使用等管理，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应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企业已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每季度进行活性炭更换，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以 3# 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5#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6# 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7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已对各个排污口规范设置标志牌。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酸度计	酸度计	TST-01-14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3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2/153/154/155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90
7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8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9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1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TST-01-223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6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进口+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1 进口+1 排口	饮食业油烟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五次。
	生产车间废气 1 进口+1 排口	VOCs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VOCs、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北门门口外 1m 2 个点+车间东、南、西窗外 1m 各 1 个点)，共 5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 各两个点	昼、夜间等效声级	昼、夜每点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8月28-8月29日对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500万套金具，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08.28	金具器材	500 万套/年 1.7 万套/天	1.4 万套	82%
2020.08.29			1.35 万套	79%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8.28	VOCs (35 种)	第一次	ND	50.9	12.2	65.1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ND	1.0	85.6	4.3	
		第三次	ND	34.3	15.5	60.6	
		第四次	ND	5.5	10.2	31.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85.6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8.29		第一次	ND	66.3	14.7	ND	
		第二次	ND	8.8	24.0	2.0	
		第三次	ND	66.6	39.2	21.5	
		第四次	ND	35.6	65.3	8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82.3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08.28	颗粒物	第一次	0.238	0.315	0.411	0.355	mg/m ³
		第二次	0.264	0.378	0.302	0.310	
		第三次	0.212	0.340	0.390	0.326	
		第四次	0.243	0.364	0.360	0.39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1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08.29		第一次	0.202	0.442	0.351	0.337	
		第二次	0.249	0.317	0.363	0.406	
		第三次	0.233	0.393	0.319	0.362	
		第四次	0.225	0.346	0.355	0.3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42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北一 门外 1m G5	车间北二 窗外 1m G6	车间东一 窗外 1m G7	车间南一 窗外 1m G8	车间西一 窗外 1m G9	单位	
2020.08.28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72	2.92	2.22	1.80	1.44	mg/m ³	
		第二次	2.84	2.63	2.44	1.76	1.56		
		第三次	2.59	2.54	1.96	2.08	1.43		
		第四次	2.38	2.16	2.58	1.68	1.30		
		1 小时平 均浓度值	2.63	2.56	2.30	1.83	1.43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0.08.29		第一次	1.56	1.15	2.96	1.59	2.31		
		第二次	2.89	1.20	2.05	3.12	1.50		
		第三次	1.94	1.58	1.54	1.15	2.31		

	第四次	1.78	2.02	1.42	2.30	2.16
	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4	1.49	1.99	2.04	2.07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4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28	喷胶废气 进口◎1	第一次	739	0.485	3.58×10 ⁻⁴
		第二次	720	0.893	6.43×10 ⁻⁴
		第三次	699	1.16	8.11×10 ⁻⁴
		第四次	719	0.683	4.91×10 ⁻⁴
		均值	719	0.805	5.76×10 ⁻⁴
	喷胶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813	0.271	2.20×10 ⁻⁴
		第二次	813	0.187	1.52×10 ⁻⁴
		第三次	831	0.277	2.30×10 ⁻⁴
		第四次	831	0.119	9.89×10 ⁻⁵
		均值	822	0.214	1.75×10 ⁻⁴
		标准		≤8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8.29	喷胶废气进口 ◎1	第一次	756	0.491	3.71×10 ⁻⁴
		第二次	717	0.628	4.50×10 ⁻⁴
		第三次	737	1.42	1.05×10 ⁻³
		第四次	717	0.485	3.48×10 ⁻⁴
		均值	732	0.756	5.54×10 ⁻⁴
	喷胶废气出口 ◎2/15m	第一次	818	0.286	2.34×10 ⁻⁴
		第二次	870	0.291	2.53×10 ⁻⁴
		第三次	818	0.381	3.12×10 ⁻⁴
		第四次	870	0.303	2.64×10 ⁻⁴
		均值	844	0.315	2.66×10 ⁻⁴
		标准		≤80	≤2.0
评价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饮食业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08.28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2668	1.5	0.7	4.00×10 ⁻³	
		第二次	2829	0.7	0.4	1.98×10 ⁻³	
		第三次	2722	0.8	0.4	2.18×10 ⁻³	
		第四次	2612	1.3	0.6	3.40×10 ⁻³	
		第五次	2777	1.1	0.6	3.05×10 ⁻³	
		均值	2722	1.1	0.5	2.92×10 ⁻³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4/15m	第一次	2709	0.7	0.4	1.90×10 ⁻³	
		第二次	2704	0.6	0.3	1.62×10 ⁻³	
		第三次	2699	0.7	0.3	1.89×10 ⁻³	
		第四次	2699	0.5	0.2	1.35×10 ⁻³	
		第五次	2704	0.6	0.3	1.62×10 ⁻³	
		均值	2703	0.6	0.3	1.68×10 ⁻³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2020.08.29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3	第一次	2774	1.1	0.6	3.05×10 ⁻³	
		第二次	2666	1.4	0.7	3.73×10 ⁻³	
		第三次	2775	0.8	0.4	2.22×10 ⁻³	
		第四次	2610	0.8	0.4	2.09×10 ⁻³	
		第五次	2774	1.2	0.6	3.33×10 ⁻³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4/15m	均值	2720	1.1	0.5	2.88×10 ⁻³	
		第一次	2719	0.6	0.3	1.63×10 ⁻³	
		第二次	2709	0.5	0.3	1.35×10 ⁻³	
		第三次	2725	0.5	0.3	1.36×10 ⁻³	
		第四次	2725	0.6	0.3	1.64×10 ⁻³	
		第五次	2719	0.8	0.4	2.18×10 ⁻³	
		均值	2719	0.6	0.3	1.63×10 ⁻³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2020.08.28	清洗废水进口 ★W1	第一次	8.12	98	18	0.05L	5.32
		第二次	8.14	76	16	0.05L	4.55
		第三次	8.15	108	15	0.051	5.06
		第四次	8.13	86	18	0.05L	4.80
		均值	/	92	17	0.05L	4.93
	清洗废水出口 ★W2	第一次	7.61	29	14	0.05L	0.21
		第二次	7.63	30	11	0.05L	0.29
		第三次	7.64	28	9	0.05L	0.26
		第四次	7.63	31	11	0.05L	0.28
		均值	/	30	11	0.05L	0.26
2020.08.29	清洗废水进口 ★W1	第一次	8.13	92	17	0.093	4.96
		第二次	8.15	80	18	0.077	6.85
		第三次	8.14	108	18	0.098	4.17
		第四次	8.12	118	15	0.085	5.34
		均值	/	100	17	0.088	5.33
	清洗废水出口 ★W2	第一次	7.64	30	11	0.05L	0.35
		第二次	7.63	29	10	0.05L	0.19
		第三次	7.61	31	13	0.05L	0.24
		第四次	7.62	28	15	0.05L	0.31
		均值	/	30	12	0.05L	0.27

注: 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08.28	废水总排口 ★W3	pH	7.81	7.80	7.83	7.84	/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	37	42	44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3	28	27	26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52	0.760	0.794	0.752	0.764	≤20	达标

		石油类	0.63	0.89	0.97	1.05	0.8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55	1.09	1.10	1.16	1.22	≤100	达标
		氨氮	11.6	12.0	11.3	11.0	11.5	≤35	达标
		总磷	1.19	1.02	1.13	1.10	1.11	≤8	达标
		总氮	14.1	14.8	12.0	13.1	1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	13.2	14.1	13.3	13.2	/	/
2020.08.29	废水 总排口 ★W3	pH	7.80	7.79	7.78	7.83	/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38	48	42	42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25	25	28	25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79	0.908	0.839	0.880	0.876	≤20	达标
		石油类	0.95	0.49	1.36	1.52	1.08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9	1.03	1.57	1.49	1.44	≤100	达标
		氨氮	11.0	10.2	9.05	11.9	10.5	≤35	达标
		总磷	1.42	1.37	1.38	1.33	1.38	≤8	达标
		总氮	18.0	17.4	19.8	15.8	17.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1.4	14.4	13.2	12.9	/	/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8.28		2020.08.29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①	北厂界外 1m	55	47	54	48
▲②	北厂界外 1m	56	46	54	47
▲③	东厂界外 1m	58	44	56	46
▲④	东厂界外 1m	54	48	55	47
▲⑤	南厂界外 1m	57	47	57	44
▲⑥	南厂界外 1m	52	48	58	44
▲⑦	西厂界外 1m	53	46	56	45
▲⑧	西厂界外 1m	55	50	56	4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2020.08.28：天气：晴，风速：1.6m/s-2.2m/s； 2020.08.29：天气：晴，风速：1.7m/s-2.3m/s。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原有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40	0.1488	0.017	0.1658	1.29	是
悬浮物	26	0.09672	0.003	0.09972	0.6504	是
氨氮	11.0	0.0409	0.003	0.04392	0.056	是
总磷	1.24	0.004613	0.0002	0.004813	0.00676	是
动植物油类	1.33	0.00495	/	0.00495	0.096	是
石油类	0.98	0.00364	/	0.00364	0.005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20	0.00305	/	0.00305	0.0162	是

注：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VOCs	2.20×10^{-4}	4800	0.001058	0.00113	是

注：①环评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故未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以环评中项目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具、电力线路器材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套金具。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7503-2001)的表 2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砂（白刚玉）、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焊丝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由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环评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满足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和 6#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